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7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俊毅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917-125

中檢偵辦陳姓男子張貼持槍影片恐嚇公眾及元首

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獲報被告陳○烈於公開社群網路張貼持槍射擊影片，並恐嚇現任國家元首、不特定公眾等情，旋由蔡承翰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偵辦。經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拘提被告陳○烈到案，並扣得改造手槍、空氣槍及子彈等物。於今（17）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之持有非制式手槍、刑法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、同法第 305 條之恐嚇等罪嫌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署嚴正聲明，網路絕非法外之地，任何公然亮槍、試槍或恐嚇元首及公眾安全之行為，檢方絕對零容忍。對於任何破壞治安與挑戰公權力之不法分子，秉持即時掌握、積極蒐證、從嚴從速偵辦原則，以維護社會安定與公眾安全。